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彰補字第10號

原告 洪鍾龍

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41萬7,162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520元，逾期未補繳，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提起民事訴訟，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而裁判費之徵收，以為訴訟行為（如：起訴、上訴）時之法律規定為準（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參照）。復臺灣高等法院以民國113年12月30日院高文莊字第1130045236號令（該令於113年12月30日公布、000年0月0日生效），將「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修正為「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並修正該標準全文。該標準修正後第2條第1項固規定「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元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三；逾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一。」惟本件訴訟係於113年12月25日起訴，仍應適用該標準修正前規定，合先敘明。

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

三、原告於113年12月25日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35萬4,928元，及自112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則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41萬7,162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20元。爰限原告應於主文第2項所定期限內如數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倘逾期未補繳，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四、另請原告補正下列事項：

就所請求宏泰人壽薰衣草健康保險附約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其中原證5之特殊材料費15萬9,000元及美容用品150元，請確認請求之契約條款依據，或提出為醫師指示用藥費用之相關證據資料影本。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附表：（金額：新臺幣）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354,928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354,928	112/3/25	113/12/24	(1+275/365)	10%			62,233.95
	小計									62,233.95
合計		417,16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洪光耀